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鸿儒奖学金"评奖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金融教育事业发展,为中国金融改革、创新和发展培养优秀人才,促进金融学科学生学习、科研和实践素质的提升和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不断钻研,成为能够促进金融学科实践和科研领域不断发展的后备军和有生力量,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特设立"鸿儒奖学金"。

第二条 "鸿儒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学生就读本科和硕、博研究生期间,均有权利申请其相应档位的鸿儒奖学金。 奖学金注重科研精神的培养,与各类奖学金申请渠道相互隔离,但同一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如当年未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可部分或全部空缺,次年评奖的范围不受上一年度评奖结果的影响。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三条参评对象和奖励标准

(一)参评对象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全脱产)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鸿儒奖学金。非全日制在职研究生不列入评选范围。

考虑硕博连读生在学制管理方面的特殊性,对于硕博连读生申报本 奖学金规定如下:硕博连读生分两个学段,新转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 在未开题之前,可以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鸿儒奖学金;博士生二年级及以 后可以按照博士生的身份申报鸿儒奖学金。

(二) 奖励标准

名额设定:每年将评选出 5 名正在进行大学三年级或四年级学习的本科生,评选出 2 名正在进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或三年级学习的硕士研

究生(包括直博生的硕士阶段),评选出1名业已完成博士开题的博士研究生(或博士二年级以上正在筹备博士开题报告但有高质量研究成果的博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学院为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按"本科生每生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3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4万元"的标准发放奖学金。

(三) 相关情况说明

鸿儒奖学金注重科研精神的培养,鼓励获奖学生能发挥表率作用。为惠及更多学子,同一个学生在一个学段内(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只授予一次鸿儒奖学金;原则上不建议已经获得其它高额奖学金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获颁鸿儒奖学金,此前获得过其它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此限制范围内。

第四条 参评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刻苦努力、明礼诚信、关心 集体、热心助人,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社会责任感强。
- (二) 热爱金融学科,在金融专业学习、研究、实践、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有志于在金融学所辖各领域进行长期工作的优秀金融学子。
- (三)参评本科生应是三年级或四年级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已修满一、二年级(三年级本科生)或一年级至三年级(四年级本科生)应修的必修课学分且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居于专业排名15%(含)以内且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专业排名30%(含)以内;
- (四)参评硕士生应是二年级或三年级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已修满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生)或一年级至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生)培养方案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5%。到评奖为止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条件且该成果未用于支撑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可以申请(须提供相应支

撑材料):

- 1. 在学校认定的 B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过一篇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单位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导师,英文期刊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2. 所撰写的案例获得过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院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3. 出版过第一或第二作者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单位署名必 须为中央财经大学,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导师。
- (五)参评博士生应是修满培养方案课程的博士研究生,无不及格记录,已完成博士开题(或正在筹备博士开题报告且满足(五)中条件 1.的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参评博士生应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思维架构体系,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素养,有志于日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对金融领域的科研项目有浓厚兴趣;具有较为执着的科学研究精神,分析判断能力较强、研究方法与技术熟练、又有一定的研究经验。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条件且该成果未用于支撑本学年其他奖学金的申报,可以申请(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 1. 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过一篇、且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单位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导师(或副导师),英文类期刊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 2. 出版过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且为第一、第二作者,若为 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导师(或副导师);
- 3. 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纵向研究课题(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为课题组核心成员。
 - 4. 在校期间入选过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

第三章 评奖工作组织

第五条 "鸿儒奖学金"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应当认真阅读和调查奖学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严格掌握推荐与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学生申请、学院评定的方式进行。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具体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获奖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到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经审核确认后拨付奖学金。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六条 评奖流程

(一) 建章立制

学院成立本科生评审小组,组长:李建军,组员:应展宇、王辉、王 汀汀、罗卓笔、王志梅、李菊、位锦、高菲。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审小组, 组长:李建军,组员:应展宇、王辉、王汀汀、罗卓笔、安虹、位锦、吴 祺加、王姝雅。评审小组制定评选办法并依据该办法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秘书:安虹

(二)申请、评选和推荐

申请:申报学生认真填写《鸿儒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2、3)、《鸿儒奖学金申请人主要成果一览表》(附件4)。

评选:评审小组结合申请人的成绩、素质评价以及科研成果与获奖情况进行评奖,其中科研与获奖分数参照附表 1 计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2)评审组到会成员应达到应到成员的三分之二方能开会;(3)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每位评审小组成员拥有的投票数应与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分配给学院的名额一致;(4)按票数高低进行排序,当两位或以上申请人得票数相同,则需要对票数相同的几位申请人单独再次投票,直至排出先

后次序。

公示: 学院对评选出的拟推荐"鸿儒奖学金"获奖人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院内公示。

(三) 审批与拨款

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批复并拨款后,学院将颁发获奖证书,并按照获 奖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学院严格执行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鸿儒奖学金" 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鸿儒金融教育 基金会的检查和监督。

(四) 申述及争议处理

对鸿儒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提请裁决。

第七条 评奖工作要求

(一) 强调鸿儒奖学金的奖优宗旨

鸿儒奖学金是面向学院在校生设立的金额较高的荣誉奖项,旨在大力发掘和培养优秀金融人才,培育和造就学生的钻研和创新精神。

(二) 充分发挥鸿儒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学院将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学生勤奋学习、 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学院会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客户端、海报、 条幅等多种形式,对鸿儒奖学金人物进行专访,通过优秀学子的先进事迹, 激励更多金融学子锐意进取,为金融学科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学院会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做好鸿儒奖学金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选和推荐工作,创新工作形式、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的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鸿儒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金融学院鸿儒奖学金评审小组。

金融学院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1: 金融学院 2019 年鸿儒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计算标准

			第一或			备注
成果类型	成果细目	独立 作者	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 作者	
出版专著	外文专著	15	12	9	6	编写著作按照封面作者排序认定:导师 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得分按
	中文专著	10	8	6	4	照第一作者计算。如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不再区分作者排序,统一按照英文6分、中文3分。译著编著1分计算。 著作需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译著编著	8	6	4	2	
	中文 AAA 类	30	24	18	12	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以下同。
出版专著 发表论文 专业案例	中文 AA 类	20	16	12	8	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
	中文A类	10	8	6	4	论文正文复印件,并提供样刊,样刊审核后
	中文B类	8	6	4	2	退回本人。尚未收到论文样刊的作者,提供
	中文C类	4	2	1	0. 5	论文排版后的复印件进行认定。会议论文提供入选通知与会议议程。英文期刊论文的通
	英文会议论文	8	6	4	2	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
	中文会议论文	6	4	2	0	
	级别/类型	国家 级	省部级	校级		专业学位案例包括MBA金融类案例、金融专硕案例;全国金融专硕教指委和全国MBA案例中心入选的案例视同为国家级案例,获得
	案例入选 或发表	10	8	6		学校推荐到教指委未能入库的案例视同为 省部级案例; MBA中心和学院组织的案例征
专业案例	案例获奖	10	8	6		文入选案例视同为校级案例。发表在正式出版期刊或案例集的案例,基础分值也为8分(视同为B类论文,如果发表期刊列入我校核心期刊目录,则按照相应分类给分)。入选与发表若为同一篇案例,不重复计算,只按照最高分计算一次。注: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按照基础分值计算;第三作者及其他作者,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金融专硕案例证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提供;MBA案例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书或书面证明。有获奖证书的案例可以不提供入选证明。
科研获奖	论文或专著 获奖	10	8	6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获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分,省部级 8/6/4分,校级 6/4/2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获奖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获得博士重点 选题支持计划 项目	10		
	主持研究生科 研创新基金项 目	5	接金教金研	
科研课题	参与国家"两 金"项目	5. 0	研 参 功	
	参与省部级纵 向项目	4. 0		
	参与校级院级 以及其他各类 横向课题的课 题	3. 0		

博士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如果已经超过规定完成的时间尚未结项,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已经结项或未满规定完成的时间项目,按照基础分值100%计算。参与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的成员,统一按照每人2分计算。国家两金指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纵向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和北京市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学校、学院立项项目包括教改和科研课题,其他横向课题包括所有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的部委和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参与课题要求课题负责人出具证明。参与多项项目的,记分项目不超过二项。

备注: 1、参加与金融专业相关个各类比赛或竞赛,如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挑战杯"论文或创业大赛等,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基础分数分别为10、8、6分/项,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6、4分/项,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4、2分/项;特等奖和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一等奖计算。获奖名次,排序第一按照基础分值的80%计算,排序第二按照基础分值的60%计算,第三及以后的所有位次排名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

- 2、英文期刊论文以学院目录级别为准,外文 A+类 50 分,A 类 40 分,B+类 25 分,B 类 20 分,C 类 15 分,未在学院目录的 SCI 或 SSCI 论文 10 分,其他英文期刊论文最高计 5 分,上述分值均指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按照独立作者分数的 80%计算,第二作者按照 60%计算,第三及以后按照 50%计算。
- 3、上表所提及的研究生(新生除外)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 4、通讯作者只对英文期刊有效,中文期刊不论是否为通讯作者只根据作者顺序认定分数。